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抗戰損失調查表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1676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330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27441	27326 27325 19638	27362	27171	27110	20775 20784	23368	774 1654	22937	20567
		32409	32167	27801 27928 27940 27981	27955	27996	27652	27532	27422 2744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由事文收總

建
字第

20567

文

指令
送達

市工程隊
別類
件附

告呈貴抗我烟間股為財產損失報
案解案指令呈呈

四十五

稿擬稿

張
明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四月十五日

月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刊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用印

月日

時封發

去文建秘
字第

字第

號

號

20567

2

11676

0

指令

令第三工程隊

二十六年四月七日工能字第一號
呈件為呈送抗戰期間職員
財產損失報告單社呈核案辦
呈呈核向核令准予案辦仰
收原表如補一份以俟存查。

此令

陸長譚。

統計室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八日

中

呈送抗戰期間職員財產損失報告單祈
鑒核彙轉由。

件 附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建設廳第一工程隊呈

案奉

鈞廳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建秘勵字第

20329

號訓令以奉令查報抗戰損失一案

抄發財產損失報告單仰轉飭該隊職員從速填報其已向該管縣府及

警局填報者即不再報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理合彙集本隊職員

日 號

廳建字第20567號

財產損失報告單呈請

鈞長鑒核彙轉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計呈送報告單二份

第三工程隊隊長毛景能



校對李愛春

湖北省建設廳第一工程隊財產損失報告單

填送日期：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損失年月日	事件	地點	損失原因	數量	價值(國幣元)	證件
三十八年十月	房屋被敵拆毀	武昌鶯坊巷三十一號	房屋全部計三進	一棟	四〇〇〇元	一、折毀時有隣居劉元白見証 二、復員後取得武昌市地籍管理處武字〇〇〇二七號土地所有權狀並圖地字三〇七五號 三、二十一年元稅得紅契為憑 四、二十五年加蓋查驗圖記 五、二十年十月由盧正本堂出賣于本人(即哲敏堂)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姓名 陳仁利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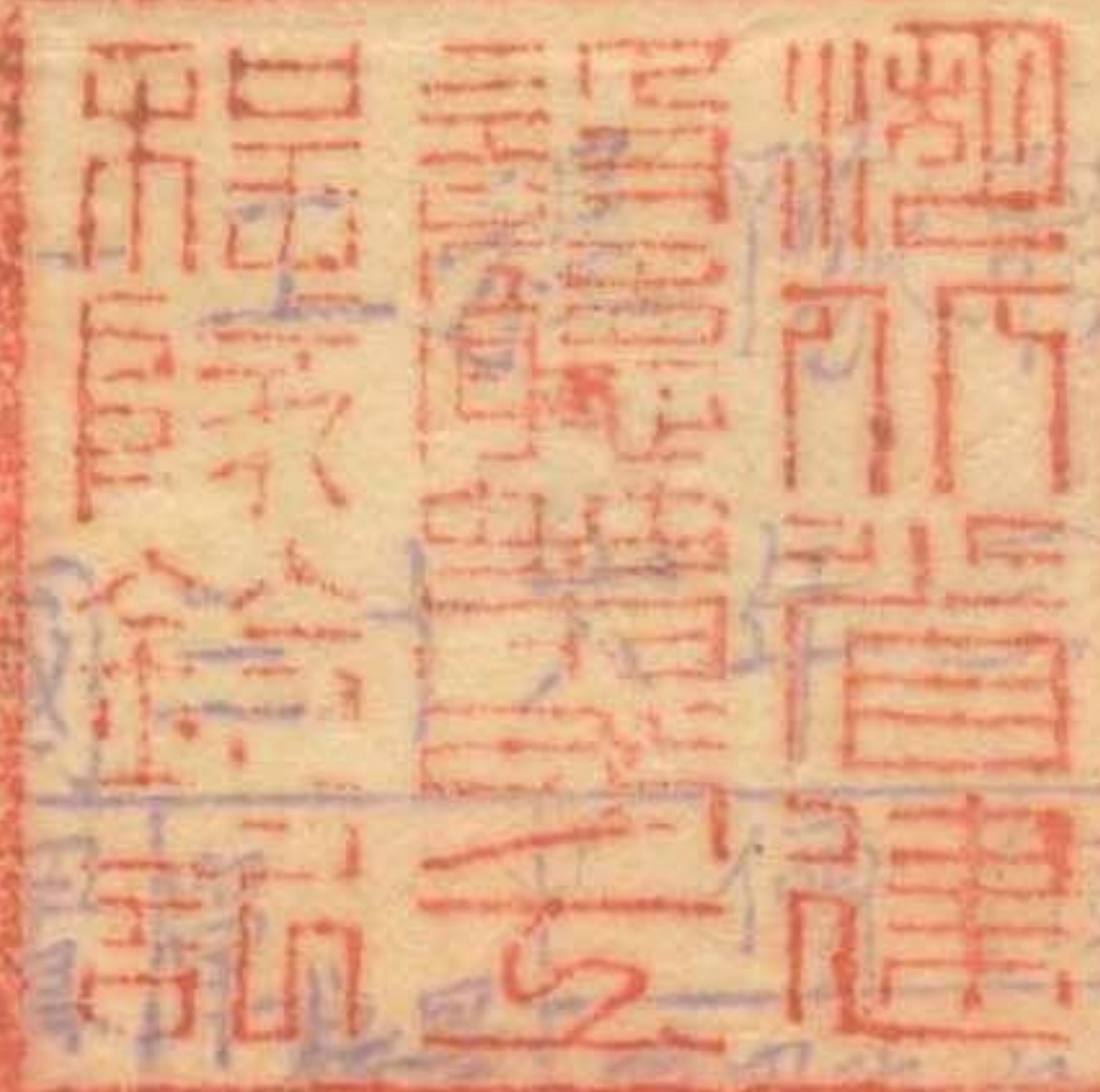
服務處與所任職務 湖北省建設廳第一工程隊組長
通信地址 武昌西廠橫街十一號

湖北省建設廳

填送日期

財產損失報告單

十一日



損失年月日	事件	地點	損失種類	價值	證明
二十二年八月	房屋被敵拆毀	武昌西天下街西 ^(一) 武昌南雕樓巷十二號 ^(二)	房屋全部	八五〇元(三棟) 又加修整費一〇〇〇元	1. 拆毀時有看守房屋者熊秀山當場眼看敵人拆毀。 2. 武昌市地籍整理辦事處復員後於三十五年四月清理產權准予更換武字〇〇五七號收狀 3.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呈准武昌地方法院不動產登記登字第五六九號以資證明 4.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由張長發出賣於本人(即俊傑堂成記又名建安)有契約為証

姓名章

董建安



服務處與所任職務
通信地址

湖北省建設廳第一工程隊工程司
武昌曇花林七十號